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

鲁人社函〔2022〕21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2年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系列专项活动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，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全力确保我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，按照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2022届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确定2022年在全省统筹开展12项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专项活动（具体活动安排见附件），为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专人负责，